**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扶贫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规划和革命老区扶贫开发规划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②制定并完善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办法，监督检查扶贫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统筹提出区、市及县级定点帮扶单位用于贫困乡、村扶贫开发的专项资金、物资分配方案。

③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扶贫移民搬迁的规划，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上报市、区审批并逐级上报，并做好项目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级有关扶贫开发的统计工作。

④拟订精准脱贫标准方案，组织开展贫困村、贫困人口识别和贫困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配合开展扶贫审计工作。

⑤组织实施贫困村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扶贫计划，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展。

⑥编制实施“雨露计划”、贫困劳动力、扶贫干部培训计划，协调人力资源和贫困地区劳务输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贫困乡、村的农牧业、加工业新技术推广工作。

⑦组织开展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扶贫开发成效、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考核评价、扶贫经验交流、扶贫信息搜集、扶贫宣传工作。

⑧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检查、督促落实县直属单位挂钩扶贫责任制；开展与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反贫困交流合作，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⑨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县扶贫基金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联系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⑩承办县委、政府和区、市扶贫办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7年主要预期目标：

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承担融安县的扶贫工作，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年的目标是完成融安县的脱贫摘帽任务，即帮助2.1万贫困人口脱贫、33个贫困村脱贫。

1. 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调整融安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关问题的批复》（柳编〔2016〕42 号）的精神，同意设立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设4个内设机构：综合股、项目股、社会扶贫和培训股、财务人事监察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60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49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67人，其中行政在职11人，事业在职49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2人，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预算01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预算02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预算03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预算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经济科目（预算04-1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05表）

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06表）

八、政府性基金表（预算07表）

九、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预算08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17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总预算1203.37万元，同比增加1062万元，同比增加751.22%。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3.37万元，同比增加1062万元，同比增加751.22%。

2．上年结余收入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总预算120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6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4.2%，同比增加276.93万元，同比增加205.54%；项目支出791.7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5.76%，同比增加785.07万元，同比增长11823.34%。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十二类，其中：（**只列出本单位有支出的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科目支出预算1203.3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1062万元，同比增加751.22%，其中:一、扶贫事业机构225.30万元；二、行政运行（扶贫）75.38万元；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2.04万元；四、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3.03万元；五、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78万元；六、公务员医疗补助3.22万元；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1.01万元；八、事业单位医疗15.15万元；九、行政单位医疗4.36万元；十、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0.15万元；十一、住房公积金31.23万元；十二、其他扶贫支出791.71万元。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411.6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2.7%，同比增加276.93万元，同比增长205.54%。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339.8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2.55%，同比增加247.2万元，同比增长266.90%。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0.4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9.82%，同比增加20.64万元，同比增长104.3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31.42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63%，同比增加9.08万元，同比增长40.64%。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791.7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5.79%，同比增加785.07万元，同比增长11823.34%。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1.71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1.48%。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80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98.52%。

**二、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支出预算120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66万元，项目支出791.71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行政运行7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

扶贫事业机构支出225.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以及人员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单位部分失业保险；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0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0万元，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单位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0万元，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单位部分工伤保险；

事业单位医疗1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单位部分事业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0.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1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支出3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公积金；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支出791.7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791.7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扶贫工作。

**三、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01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2.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2.01万元，比上年预算0.78万元，同比增加11.23万元，同比增长1439.74%。增加主要原因是:融安县是第一个脱贫县，为此调增此项预算开支。

1.因公出国（境）经费2017年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12.01万元，同比增加11.23万元，同比增长1439.74%，增加原因融安县是第一个脱贫县，为此调增此项预算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2017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0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预算0万元，同比无增减。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同比无增长原因：本部门按要求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单位无保留车辆。

**第四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行政运行75.38万元，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同比增加16.7万元，增长506.06%，

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资金0万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

**第五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附件1:融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表（1-8）公示